

贵州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黔质量发展办〔2021〕2号

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第四届中国质量奖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质量发展（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推动质量强国建设，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启动了第四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为做好我省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国质量奖是国家在质量管理领域的最高荣誉，旨在表彰为建设质量强国作出突出贡献，在创新质量管理、提升质量水平等方面具有显著示范带动作用的组织和为中国质量发展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第四届中国质量奖设10个“中国质量奖”名额和90个“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名额，参评范围包括制造业、服务业、工程建设行业生产经营组织，

国防工业、武器研发制造维修设计单位，医疗机构，教育机构，一线班组，其他非营利组织等9类组织和一线工作人员。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做好宣传动员。

二、各地各部门要对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市监质函〔2021〕366号，附件1)要求，围绕我省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建设，突出首位产业、首位产品和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鼓励优秀组织和个人积极申报中国质量奖。请各单位于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前将《第四届中国质量奖拟申报名单》(附件2)报送省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

三、各单位要积极指导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按要求填写申报表及准备相关材料(整理成册的纸质材料一式四份，含有所有申报材料的Word电子版光盘2张)，于2021年4月23日前报送省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

四、中国质量奖的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不收取任何费用。省市场监管局将严格遵守市场监管总局规定，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初审推荐等相关工作。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借中国质量奖评选等名义开展创奖咨询、培训等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

联系人：杨紫、石燕；联系电话：0851-85868421；电子邮箱：gzsszzlj@163.com；地址：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66号；邮编：550002。

- 附件：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届中国质量
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2. 第四届中国质量奖拟申报名单（样表）



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3日